中卫市本级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必须招

序号	监管事项		监
	事项类别	具体内容	监管部门
1	房屋建筑工程项目	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2	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	市政道路、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园林、环卫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、管道、路灯安装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3	公路建设项目	主体工程（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隧道）、交通安全设施、公路房建、公路养护、景观绿化、外扬供电等其他公路工程	市交通运输局

4	水利工程建设项目	修建水库、水闸、泵站、灌溉（灌区）、水文、河道（堤防）、水土保持、水生态治理、河湖治理、引（供）水、防汛抗旱、城市防洪、蓄洪区建设、水源地保护等水利工程	市水务局
5	林草建设项目	防护林、天然林保护、湿地保护和恢复、林木种苗、森林草原防火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其他林业工程。	市自然资源局
6	自然资源工程	国土综合整治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、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等自然资源工程	市自然资源局

7	能源工程	电力、煤炭、石油天然气等其他能源工程	

招标项目行政监管职责清单

监管层级 责任事项	备注 （法律法规政策依据）
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）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89号令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）、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规发〔2023〕7号）
市政道路、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园林、环卫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、管道、路灯安装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）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89号令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）、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规发〔2023〕7号）
负责市本级主体工程（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隧道）、交通安全设施、公路房建、公路养护、景观绿化、外扬供电等其他公路工程监督管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）、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）、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规发〔2023〕7号）

除自治区监督项目外的其他依法必招项目和实施监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）、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）、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规发〔2023〕8号）
负责市本级林草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）、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）、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规发〔2023〕8号）
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）、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）、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规发〔2023〕8号）

负责市本级能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）、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）、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规发〔2023〕8号）